## 第八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黄陵县店头镇第二小学(单位名称)</u>的<u>黄陵县店头镇第二小学餐厅扩建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黄陵县店头镇第二小学餐厅扩建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延安昌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222. 18万元,资产总额为952. 4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延安昌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15日

<u>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</u>